

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學生獎懲規定修訂暨服裝儀容實施規定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04年1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6時10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圖書館

三、主持人：孫主任春生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紀錄：陳振寬

五、主席報告：

（一）依據國教署104年1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00530號檢討修正。

（二）請各位委員針對國教署審查意見表，逐項審視提出看法及符合修正意見。

（三）另外，請承辦單位針對注意事項提出報告及說明。

六、承辦報告：注意事項如后：

（一）未符合明確性原則：第5條第4項第9款、第5條第5項第26款、第5條第6項第26款：1.屬於概括性條款。2.「獎勵」同意概括性原則，「懲處」不能另訂概括性條款。第5條第5項第5款：「擾亂秩序」定義不明確，建議修正為：上課/集會不遵守課堂/集會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第5條第6項第2款：「不遵從師長約束、頂撞師長」，定義不明確。建議修正言詞或行為致師長名譽或權益減損者。第5條第4項第1、3、4、5、6款：建議增列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第5條第6項第5款：

（二）第5條第5項第23款、第5條第5項第24款，第5條第6項第16款：建議考量比例原則。

（三）第5條第2項第10款：拾金(物)不昧之獎勵，建議不宜以金額多寡作為衡量標準。

（四）第5條第4項第1款、第5條第5項第4款、第5條第5項第13款、第5條第6項第1、2、3、11款：「對待師長禮貌不周/欺騙尊長/態度傲慢/汙衊師長/行動懈怠/態度輕佻等」係指學生對師長「態度上有不恭敬之處」，然參考釋字第567號及656號理由書，「態度」的管制已進一步涉及到學生內部思想自由，關乎人權保障，爰學校尚不得以類此規定作為懲處要件。惟學生言論如已涉及「公然侮辱」或「毀謗」等法律責任，學校仍得考量其整體規範目的、明確規定處罰之要件。

（五）第5條第6項第18款：建議修正為「無駕駛執照或有駕駛執照未依學校

規定騎乘機車上放學者，記大過。」

(六)第5條第6項第19款：依據教育部103年3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17015號函訂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第10點規定略以：「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，如為避免因學生未嚴守性別平等及人際相處分際，造成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、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權益，應考量整體規範目的，明確規定處罰要件」。建議修正內容：於校內發生合意性行為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，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、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，記大過。

(七)建議增訂學生獎懲處理程序，可參考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(辦法)示例」。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對師長禮節不週者，建請討論修訂。

說明：本條係依原條文修訂，明確規定處罰要件，增列經勸導仍未改善者

決議：對師長禮節不週者，違反本校禮貌教育目的者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
提案二：其他合於記警告處份者…。建請討論修訂。

說明：「懲處」不能另訂概括性條款。

決議：刪除。

提案三：校外騎乘機車者（記二大過），建請討論修訂。

說明：明確規定處罰之要件，使學生預見及理解。

決議：修訂無駕駛執照或有駕駛執照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上放學者（記二大過）。。

提案四：異性間相處親密行為（撫摸、接吻、擁抱、脫衣、性行為），舉止不當有違教育目的者，如有強制行為則移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建請討論修訂。

說明：因個人行為影響他人學習，明確規定處罰之要件。

決議：修訂學生間人際相處分際不當，有身體碰觸親密行為（牽手、撫摸、接吻、擁抱、脫衣），有違教育目的者，如有強制騷擾行為，則移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。

提案五：其他合於記大過處份者。

說明：「懲處」不能另訂概括性條款。

決議：刪除。

提案六：未增訂學生獎懲處理程序，建請討論修訂。

說明：爰引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(辦法)示例」之條文。

決議：新增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1. 嘉獎、小功及大功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學生獎勵建議表並會導師、生輔導組長、主任教官及學務處主任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2. 警告、小過及大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學生懲罰建議表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、生輔導組長、主任教官及學務處主任及相關處室人員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3. 對於學生有爭議之獎懲事項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4. 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(獎懲通知書)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函知當事人。為重大之懲處，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。

提案七：服裝儀容實施規定修訂，建請討論修訂。

說明：服裝儀容實施規定，建議增加鞋子顏色樣式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主席結論：各位委員，學校修定學生獎懲規定暨服裝儀容實施規定，雖應以學生基本權益為最大前提，但基於實現教育目的，為確保多數學生學習之必要，學校仍能於學生獎懲規定中明列處罰要件，今針對學校校規實施討論及修訂，將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送交討論決議。

十、散會：17 時 00 分

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3 學年度獎懲委員會會議簽到表

一、會議時間：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(星期四)

二、會議地點：圖書館

三、參加人員：

職 務	職 稱	姓 名	簽 名	備 考
召 集 人	學務主任	孫春生	孫春生	
行政代表委員	教務主任	林泰	林泰	
行政代表委員	主任教官	李偉民	李偉民	
行政代表委員	輔導主任	王政國	王政國	
執行秘書	生輔組長	陳振寬	陳振寬	
教師代表委員	教 師	黃淑靜	黃淑靜	
教師代表委員	教 師	黃英宗	黃英宗	
教師代表委員	教 師	李芳俞	李芳俞	
家長代表委員	學生家長	洪敬閔	洪敬閔	
家長代表委員	學生家長	王曉娟	王曉娟	
學生代表委員	汽車科科會長	楊呈寅	楊呈寅	
學生代表委員	資訊科科會長	曾昶斌	曾昶斌	
學生代表委員	資處科科會長	顏玲楨	顏玲楨	
學生代表委員	廣設科科會長	劉紀萱	劉紀萱	

